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修訂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I 期 29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7 至 30 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 年 4 月 22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	4
2. 股份發行授權 .....	4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5
IV. 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5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VI. 責任聲明 .....	8
VII. 推薦建議 .....	8
VIII. 一般資料 .....	8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 C – 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或「披露易」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正)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林百里\*(許維夫為其替代董事)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姚天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開曼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修訂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iii)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iv) 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可發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細則，本公司董事林百里博士、梁廣偉博士、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廣偉博士及姚天從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百里博士與黃月良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超過9年，依據本公司新推出的「任期政策」，兩位決定不再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 IV. 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修訂列載於此之附錄C關於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藉以與最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以及與香港公司條例622章一致及配合某些其他各項行政管理目的，並通過及採納已合併所有提述建議的修訂和所有股東大會中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後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及替換現有之大綱及細則。

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並不適用，令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最大限度的利用電子方式送達；
- (2) 董事會將有權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3) 上市股份可依據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轉讓。股東名冊可以非可辨識的形式存置(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
- (4) 催繳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公告；
- (5) 郵遞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在其送往香港境內郵局之日視為已經被送達；通知可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方式以刊登啟事的方式送達；

---

## 董事會函件

---

- (6)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包括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
- (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的記錄，應作為該投票結果的最終證據；
- (8) 董事有權表決涉及董事佔有該交易中利益不足5%的微少豁免將被刪除；
- (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的條款將被刪除；
- (10) 退任董事在職直到繼任者被委任為止的條款將被刪除；
- (11) 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 (12)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將不包含個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職業；
- (13) 董事可遞送書面通知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委任替代董事；
- (14) 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董事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 (15)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提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16) 有關供股的暫停或暫緩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應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通知。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的任何變動應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通知。董事會可預先確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支付股息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17) 凡任何宣派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
- (1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本公司在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以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19)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法定兼併及合併條款，兼併或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

提述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列載於此之附錄C。

現有及建議修訂之大綱及細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閱，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和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儘快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和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C「建議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2014年4月22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190,235.10港元，包括2,461,902,3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公司沒有進一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4,619,023.50港元（相等於246,190,23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4月	0.217	0.197
5月	0.490	0.206
6月	0.465	0.305
7月	0.480	0.325
8月	0.440	0.320
9月	0.400	0.330
10月	0.395	0.330
11月	0.385	0.345
12月	0.420	0.345
<b>2014年</b>		
1月	0.470	0.330
2月	0.560	0.400
3月	0.570	0.33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40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該情況可能發生，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投票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基於股東持股量界定能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特此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706,366,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8.7%。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31.88%。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責任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能維持依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梁廣偉博士，太平紳士，57歲，執行董事(「梁博士」)**

#### 職位及經驗

梁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他同時執行集團行政總裁(「CEO」)的職務。他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梁博士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ple Pacific Limited、博活環球有限公司、Cor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晉有限公司、來建有限公司、Mentor Ventures Limited、通洋有限公司、Solomon Systech Inc.、晶門科技有限公司、Solomon Systech Japan Company Limited、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門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WE3 Ventures Limited和維駿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博士於2013年離任本集團聯營公司EPD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梁博士於1999年成立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前，為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目前，他是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副會長、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和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同時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梁博士獲頒2001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03年傑出理大校友獎。於2004年，梁博士榮獲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及於200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梁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中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的非官方委員。梁博士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司外，梁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在其證券於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梁博士自2003年11月起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3年，其後則得以延續。梁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關係

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122,200,308股股份／購股權(4.97%)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博士於該年度從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僱員合約中支取336,000美元等值的酬金，當中包括薪金、第13個月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醫療津貼、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此外，梁博士亦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僱員合約僅載述基本薪酬及第13個月薪金為花紅。

###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梁博士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梁博士重選連任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姚天從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姚先生自2011年7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姚先生現任飛思卡爾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飛思卡爾香港」)榮譽主席，就區域業務拓展策略、政府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多方面提供諮詢服務。於2004年，隨著飛思卡爾半導體集團從摩托羅拉集團分拆出來，姚先生被委任為飛思卡爾香港高級副總裁及亞太區總經理。在此以前，姚先生在摩托羅拉集團服務超過26年，遍跡美國和亞洲地區。他的廣泛工作經歷涵蓋了汽車電子、計算機系統、無線通訊及半導體產品等領域，從技術研發到企業管理，都

有豐富的經驗。姚先生在離任摩托羅拉集團時為集團副總裁及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姚先生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獲頒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亦是美國三一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及美國鳳凰城大學商學碩士。

除本公司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在其證券於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姚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由2011年7月始並於2013年續約一年至2014年6月30日止。姚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關係

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0,000股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酬金

姚先生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先生收取相等於25,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細則審批。

####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姚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姚先生重選連任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修訂大綱

1. 大綱第 1 條之前的大綱原文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以反映建議的最新大綱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 年修訂)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採納)」

2. 大綱中所有提及「《公司法》(2003 年修訂)」的字眼將替換為「《公司法》(2013 年修訂)」。
3. 原文的第 2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4. 原文的第 7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如果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經營將受到《公司法》(2013 年修訂) 第 174 章節規定的限制。依據《公司法》(2013 年修訂) 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應有權在開曼群島境外其他司法地區通過延續方式註冊成為一家法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境內註銷。」

## B. 修訂細則

5. 細則第1條之前的細則原文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以反映建議的最新細則版本：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5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採納)」

6. 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2003年修訂)」的字眼將替換為「《公司法》(2013年修訂)」。
7. 「聯繫人」詞彙原有釋義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聯繫人」應指的是，與任何董事有關：

- (i) 他的配偶以及任何他的或其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自然的或收養的，年齡在18歲以下(統稱「家庭權益」)；
- (ii) 任何他或他家庭權益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擔任受託人崗位，或是在全權信託情況下，則(按其理解)為一個全權對象；
- (iii) 他、他的家庭權益，以及／或前述段落(ii)所提及的任何擔任該受託人崗位的受託人，合共直接或間接受益(除了通過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外)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可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水準的其他數額)或在股東大會上更多的表決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其子公司；以及
- (iv) 依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8. 「營業日」詞彙原有釋義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證券交易所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將被視作營業日(如適用)；」

根據字母順序排列，以上新釋義將插入「董事會」釋義之後。

9. 「公司條例」詞彙原有釋義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公司條例」應指的是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10. 「電子」詞彙原有釋義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電子」應與電子交易法中的該詞具有同等意義；」

11. 「電子方式」詞彙釋義將插入「電子」釋義之後：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12. 「電子交易法」詞彙釋義將插入「電子簽名」釋義之後：

「「電子交易法」應指的是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以及任何修正或現時生效的法令包括其他併入或替換的法律；」

13. 「大綱」詞彙釋義將插入「上市規則」釋義之後：

「「大綱」應指的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14.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詞彙釋義將插入「報紙公告」釋義之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應指的是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或中文公告；」

15. 「供股」詞彙釋義將插入「股東名冊」釋義之後：

「「供股」應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16.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詞彙原有釋義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應被認為與公司條例中術語具有同等意義，但在解釋術語「子公司」時，應依據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定義；」

17. 「單數和複數」詞彙原有釋義的結束處用「；」替換「。」

18. 「電子交易法」詞彙釋義將插入「單數和複數」釋義之後：

「電子交易法第 8 節及第 19 節並不適用。」

19. 細則原文第 7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在該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者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中並未禁止且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只要購買行為已獲得股東決議的授權，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本條中含可贖回股份)，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用於其股份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及用於該公司股份認購或購買的認股權證，可採用法律認可或未禁止的支付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者以貸款、擔保、贈與、補償、提供抵押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金融資助，用於任何人員已經或即將購買或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者認股權證的行為，或與之相關。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但是任何此類購買或其他獲得或金融資助應始終只能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有效的任何有關法令、規則或法規作出。」

20.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 7A 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21. 細則原文第 10(b)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待購買、被沒收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份交付至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業務總部，或董事會指定註銷證書的地方(如有)，及後本公司應向該持有人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22.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 14(e) 條：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可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有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可以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 40 條所規定的詳情，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3. 細則原文第 15(c)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 14 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 6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名冊登記，不論普通的還是任意類別的股份，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 60 日)的暫停登記。本公司按照要求，憑藉具有證書的章程將提供相應人員試圖檢查已暫停過戶的名冊登記或部分登記，由秘書親自說明的時間內，並通過當地機構暫停過戶登記。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式至少提前 5 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24.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 15(e) 條：

「除以代替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預先確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25. 細則原文第 16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凡其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在法律規定的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如果該人士提出要求，當此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交易所一手之數量時，如果是轉讓，則應在支付第一張證書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金額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之較低金額後，收取多張證書，代表交易所的多手股份或其要求的倍數的股份，以及一張餘下(如有)股份的證書。不過當多位人士共同持有某一股份或多數股份時，本公司不一定要為每位人士出具一張或多張證書，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到有權獲得的股東在名冊上登記的註冊地址。」

26. 細則原文第 23 條標題將全部刪除，並替換為「此等出售之應用或所得款項」。

27. 細則原文第 28 條標題將全部刪除，並替換為「催繳通知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或於報章刊登」。

28. 細則原文第 28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除了根據第 26 條的規定下達通知外，可採用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限採用電子通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啟事，告知指定接受繳付款的人士各項催繳情況以及該繳付款的指定支付時間和地點。如採用電子通訊，本公司則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此類通知。」

29.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 38A 條：

「無論本章程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許可並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進行。」

30. 細則原文第44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啟事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用電子通信的方式，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啟事的方式，於14日前發出通知後（如為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轉讓登記及名冊登記，但是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該期限不得超過每年60日）的暫停登記或名冊暫停。如果暫停辦理登記日期發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啟事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形（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31. 細則原文第66條第二句中的「年（英文複數）」字將替換為「年（英文單數）」。

32. 細則原文第69(a)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期間內，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和不少於2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且行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整天和不少於10整個工作日的通知。通知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行程、會議上需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並指明有關事項的性質（根據第71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據此說明會議，且召開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提議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提供給核數師以及除根據本規章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受本公司此類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

33. 細則原文第76條標題將全部刪除，並替換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4. 細則原文第76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5. 細則原文第 77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本章程細則第 78 條的規限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時間(要求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日期後不超過 30 天)、地點及方式(包括以無記名投票或投票紙或券方式)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的會議的決議案。」

36. 細則原文第 78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任何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應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中文版細則原文第 78 條標題將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37.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 78A 條：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對決議已進行，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失敗的聲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要冊中的相關記錄，應作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38. 細則原文第 79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39. 細則原文第 81(a)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各有一票，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或當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則在名冊中每持有一股在其名下的股份擁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責任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40. 細則原文第 92(b)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若有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以授權書的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且無論本章程細則中有何相反規定，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所持本公司在該授權中所述股份數量和類別的股份的獨立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41. 細則原文第 95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便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作為額外董事。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時為止，並在該會議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根據第 112 條的規定確定在該會議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

42. 細則原文第 96(a)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董事可隨時遞送書面通知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不在時作為其替代董事，並可隨時以相同方式決定此委任。除非董事會事先確認以外，此委任只有就此確認之後方可生效，但當建議的受委任人士是一名董事時，董事會不可收回對任何此類委任的確認。」

43. 細則原文第 102(vii)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如果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8(a) 條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44. 細則原文第 103(c)(iii) 條將全部刪除。

45. 細則原文第 103(c)(iv) 條及細則原文第 103(c)(v) 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03(c)(iii) 條」及「細則第 103(c)(iv) 條」。

46. 細則原文第 108(c)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a) 如果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與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中允許的情況下，並除了「公司法」所允許的情況以外，本公司不得：

- (i) 提供貸款給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法團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就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該董事控制的法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的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相關抵押；

以及，於本細則 108(c) 中「該董事控制的法團」定義應與「公司條例」第 492 節一致。」

47. 細則原文第 113 條將全部刪除。

48. 細則原文第 114 條將全部刪除。

49. 細則原文第 117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留一份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其中包括其姓名、地址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寄送一份該名冊的副本至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此外，本公司應不時根據法律要求通知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有關該董事的任何變更。」

50. 細則原文第 120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個別董事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必須發給所有董事，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發往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者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51. 細則原文第 129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各自及每一位董事(或根據第 96(c) 條規定的各自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集及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並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檔，各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被董事會釐定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52. 細則原文第 152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所有被宣派後一年時間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以為本公司利益的方式投資或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或被要求為由此所得任何款項進行解釋。凡任何宣派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在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獲得或索取此類股息或紅利。」

53. 細則原文第 161 條標題將全部刪除，並替換為「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酬金」。

54. 細則原文第 161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在任何特殊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決定此酬金的權利給董事會。如果某一人士非獨立於本公司，則不可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到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但在股東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行使提前罷免該核數師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任何此空缺一直存在，則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則繼續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委任任何核數師其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55. 細則原文第 163(a)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達以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送達，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方式，以該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在名冊上的登記位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採用電子方式將其傳送到該股東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賬號或地址或網址，或將其放到本公司的網站上，倘若本公司已經獲得(a)該股東事先的書面公開且正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類似同意，通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方式接受或使該股東得到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提供或刊發給該股東的通知及文檔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啟事。若是某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且將送達的通知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56. 細則原文第 165(a) 條將全部刪除，並替換如下：

「郵局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檔在其送往香港境內郵局之日視為已經被送達，證明裝入通知或文檔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且為證明裝入通知或文檔的信封或包裝物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到當地郵局，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了一份書面證明則為其最終證據。」

57.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第 178 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178.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58. 下文將插入作為細則第 179 條：

「兼併及合併

179.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兼併或合併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I 期 29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通過列載於本函件附錄C屬於本通告其中部分關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修訂**」)，並通過及採納現提呈本會議已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和所有股東大會中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後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文檔形式標識「A」經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所有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批准並採納的修訂，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替換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2014年4月22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